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銘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銘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尚無不合，爰依上開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如附表所示之各罪部分前經定應執行刑在案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羅淳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